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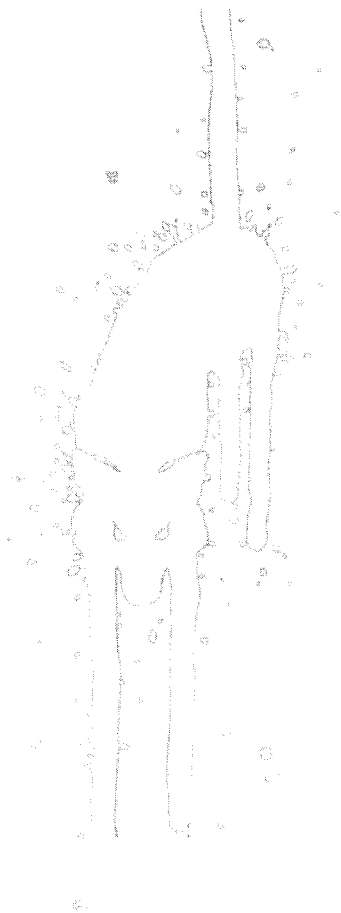
潜人罪恶



钱玉贵 著

作家出版社

1247.57



潜人罪恶

钱玉贵 著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潜入罪恶/钱玉贵著. -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05.1
ISBN 7-5063-3147-0

I. 潜… II. 钱…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6653 号

潜入罪恶

作者: 钱玉贵

责任编辑: 王 征

装帧设计: 吉 振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026

电话传真: 86-10-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86-10-65389299 (邮购部)

E-mail: wrtspub@public.bta.net.cn

http://www.zuojiachubanshe.com

印刷: 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880×1230 1/32

字数: 270 千

印张: 12

插页: 3

印数: 001-10000

版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63-3147-0

定价: 2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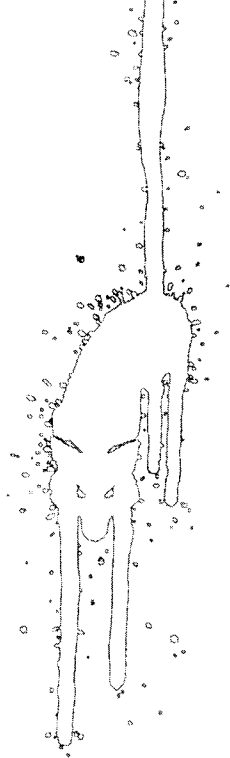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 录

001	第 1 章
004	第 2 章
007	第 3 章
012	第 4 章
020	第 5 章
033	第 6 章
041	第 7 章
048	第 8 章
058	第 9 章
064	第 10 章
079	第 11 章
089	第 12 章
093	第 13 章
100	第 14 章
106	第 15 章
113	第 16 章
121	第 17 章
129	第 18 章
137	第 19 章
146	第 20 章
151	第 21 章
161	第 22 章
172	第 23 章
183	第 24 章
187	第 25 章

目录

196	第 26 章
207	第 27 章
213	第 28 章
224	第 29 章
233	第 30 章
242	第 31 章
251	第 32 章
257	第 33 章
264	第 34 章
270	第 35 章
276	第 36 章
285	第 37 章
293	第 38 章
299	第 39 章
304	第 40 章
312	第 41 章
315	第 42 章
320	第 43 章
325	第 44 章
330	第 45 章
335	第 46 章
346	第 47 章
352	第 48 章
358	第 49 章
364	第 50 章
369	第 51 章



第 1 章

刘金宝最后一次见到李慧，是在他被押赴刑场途中。

当时的古榕县城震动了，街道两旁挤满了看热闹的人。

这个日子将为古榕县人所铭记，因为这个日子是古榕县建国以来最大的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彻底覆灭的日子。

阳光照着这座秋色凝重的破败落后的小县城，在斑驳的光线里，那些参差不齐的建筑物显现出一派灰蒙蒙的阴暗色调。天上没有云层。树上还在落着叶子。

当人们看到被武警押着剃着光头、双手铐着、双脚拖着脚镣的刘金宝走近时，纷纷后退；有些女人边躲闪边发出惊吓的尖叫；那些挤在大人腰下裆间的孩子们如同看见恶魔似的赶紧把小脸藏起来。

一纵队人走过来。人们看见，在刘金宝身后，被武警押着的还

有茂才、狗蛋、童大等。刘金宝知道，宣判大会已经结束了，游街示众后，他的昔日铁杆兄弟们将被投进监狱在那里分别度过死缓、二十年和十五年的牢狱生涯，而他自己则要被押到郊外某个地方，让一颗子弹或很多子弹，穿过大脑或者心脏。

刘金宝，你狗日的完了！

刘金宝，你狗日的不得好死，要打上十枪哩！

你狗日的是活阎王，今天可要去见真阎王了！

人群里有人在骂着喊着。

囚车的门已经打开。刘金宝一直被武警压着的头这时抬起来，他忽然看见在警戒线外的人群中有一个熟悉的面孔晃了一下。他不禁停住了。他混浊的眼睛渐渐亮了起来，看清了那个人居然就是李慧。他的心顿时强烈地激颤了一下。

这个漂亮的姑娘脸色苍白，神情庄严，她那双曾令刘金宝神魂颠倒的眼睛里，此刻分明流露出一种冷若冰霜的坚定；这目光正在审视着眼前这个曾经在刘村、在山坡乡及至在整个古榕县不可一世的人物终究逃脱不了的可悲下场。

刘金宝觉得自己很难再挪动脚步了。尽管这是在他生命的最后时刻，可是他仍旧强烈地感觉到自己是那样疯狂地爱着这个姑娘，甚至觉得从第一次见到她，也就是当初在县委县政府举行的全县模范人物表彰大会结束后的招待宴会上，这个古榕县的优秀模范教师就让自己的魂儿一直被她勾走了。他突然幻想到，假如真的跟这样一个姑娘结了婚，生了娃，那会是怎样一种美妙的日子啊！

刘金宝的肩头被武警重重地往前掳了一下。他省悟了过来，长长地重叹一声。

对他来说，那样美妙的日子永远是梦了。

刘金宝被推进了囚车。警笛立即疯狂地叫起来。人群向街道两边散去。

囚车驰了多久，刘金宝并没有真实的感知；他觉得他的头被越压越低了，他想睁开眼睛看看，但眼前一片漆黑。他感到自己血液的流速在加快，呼吸也越来越急促。

囚车终于停下来了，刑场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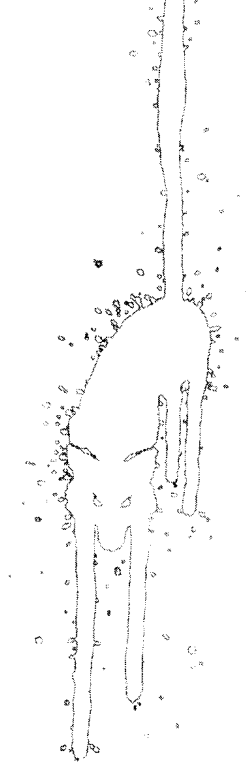
刘金宝被拖下了囚车。

刘金宝觉得自己似乎睁开了眼，想看一看这是什么地方，却发现自己什么也看不见了。这时，他清晰地听见了寒冷的枪栓咔嚓上膛的金属声响。

刘金宝跪下了，却忽然觉得自己身轻如燕了。他正在走向一片真空。他就要变成一股气体或一团轻烟。他觉得自己的两条腿，此刻仿佛正在柔软的水面上滑行或是漂游。

在生命的最后一刻，刘金宝似乎还知道，他很快就将看到另一个世界，那是一个什么样的世界呢？

第2章



刘金宝当然还记得，十多年前他离开穷乡僻壤的刘村，走出山关，他的动机非常明确：他要做个城里人，像城里的人一样，娶城里的漂亮女人做老婆；他要变得很有钱，就像城里人说的大款一类；如果可能，他要自己办工厂开公司，做个大老板，手下有成百上千号人听凭他驱使；他会把城里的老婆养得白白胖胖的，搁在一座豪华的大房子里住着，身边养上各种可爱的小宠物狗呀猫呀供她消遣解闷，而他自己则在外面偷偷玩上其他女人，甚至是很多女人；一句话，他要过上像早年上海滩上那些流氓大亨们一样的生活（他对早期香港的电视连续剧《上海滩》印象深刻，那里面的打打杀杀、吃喝玩乐、明争暗斗，金钱美女一直迷恋不已）。

然而，三年过去了，外面的世界似乎没有给过他任何机会；他所遇见的所有的城里人似乎都在提防他同时又鄙夷他；他们似乎根

本就不可能让他挣得许多钱来实现他的梦想。像大多数从乡下进城的打工仔一样，他要在城里混碗饭吃的第一本钱就是他的身体。他的足迹踏遍一个城市又一个城市，城里人不愿干的脏活累活他几乎都干过；他的身体被欲望折磨，加之繁重的体力支出，他越来越感到在城市要实现他的梦想已力不从心，他时常连基本温饱也难以满足。

穷困潦倒的刘金宝在万念俱灰的绝望时刻，想到了他的家乡——刘村。

他是在秋后一个下午回到刘村的。

他选择一条荆棘丛生的山路走，是想避开乡里人瞧见自己。刘村的人几乎都听说过，三年前刘金宝在村头庄他姐夫张广才的小酒店里曾对众人夸下海口：老子出去，不挣个十万八万的决不回来（那个时候的十万八万在人们眼里近乎就是天文数字了）。当时茂才就插话：金宝，你是不是还要带个城里的女人回来啊？刘金宝说，那当然喽！当年刘金宝的豪言壮语在刘村一带闻名遐迩，乡亲们甚至相信，刘金宝这一去，将来不知会怎样地荣归故里，声名显赫呢！

然而，现在的刘金宝却是两手空空而归，口袋里仅有十元钱，而这还是他省下的从古榕县城到刘村的班车路费。

深秋的山林弥漫着树木干燥的气息。刘金宝背着破烂的行李卷儿，低头走着。他的汗水很快就浸湿了他的衣衫。他匆匆加快了脚步，他知道，前面就是家乡的南岗山了，翻过南岗山就是他的家乡刘村了。

他爬上南岗山巅。他发现家乡的刘村早已变了。一座座崭新的楼房取代了三年前那些低矮破旧的土坯茅屋，村里几条石板小道也改变了走向，变得宽敞了。一条笔直的公路从村边穿过，把刘村与大山外的世界贯通起来。他自小就听刘村上辈人说过，为修一条通

往外面世界的道路，刘村几代人都与当地政府发生过纠纷和冲突；现在这条路通了，许多车辆正在它上面疾驰而过，他忽然觉得有了这条道路，刘村的变化也就不再显得那么惊奇了。

此刻，刘金宝当然不会想到，一年后，正是这条道路给他带来了财富的机缘，并使他逐步发迹起来，最终走上了不归之路。

刘金宝的视线急切地越过那些楼房，最后停在村西边靠近山脚下的一间老屋上。远远看去，那间又黑又矮的老屋就像一块牛屎团儿黏在山脚的平地上，在一片拔地而起的新房中显得不伦不类。那就是他的家。那个家里或许一个人也没有了。

他丢下行李卷儿，在草丛中一块大石头上坐下。他感到疲乏和失落。他点着烟吸起来。他觉得胸闷得厉害；他不知道是因为终于看到了自己的家乡而激动，还是因为这一刻他对未来更加恐怖不安。

他大口地吸着烟，他的大脑里变得茫然而空洞。

第 3 章

刘金宝回到他离别三年的刘村，并没有引起什么震动。

刘村里的人看到他这副穷困颓唐的样子回来，似乎也就知道他在外面混的情形了。除了过去关系较好的几户邻居上门来，把这三年来发生的一些情况告诉他之外，几乎也就没人愿意来亲近他。

母亲一年前就去世了。据说在老屋里死了近一个星期才被一个上门来乞讨的流浪汉发现的。村里派人去村头庄叫刘金宝的姐姐姐夫来料理后事，姐夫张广才推说生意忙不开不愿来，姐姐只好一个人回刘村请了乡里人几桌酒，连夜打了口棺材第二天就上山埋了，埋在十六年前去世的父亲的老坟旁边。姐夫张广才这种不仁不义的举动，严重刺伤了刘金宝的心，以至于两年后在那次席卷刘村至田范村和田头庄所有公路沿途饭馆酒店的所谓“收编行动”中，“广才饭馆”成为第一个收编目标；当时倘若不是姐姐的婚姻所系，刘金宝

那时所拥有的黑势力会像吹灭蜡烛一样，轻而易举地使张广才这类小人物不复存在。

当然，那个时候的刘金宝已经是个说到做到且绝不心慈手软的金哥了。

老屋更加破旧了，晦暗，潮湿，弥漫着浓重的霉土气味。房梁上结满了层层蛛网。在门扉吱呀呀开动声中，老鼠们尖叫着四处乱窜。刘金宝放下行李卷儿，走进厢房，母亲生前睡过的那张破床上只剩下一张光秃秃的床板，上面长满了暗绿的霉苔。地上撒了一层石灰，已经暗黑氧化。墙脚上堆放着母亲生前穿过的破烂衣服。刘金宝蹲下去，抓起几件补丁几层的黑褂儿，在他手上，布质早已腐烂了。他的身子突然剧烈地颤动起来。

当晚，刘金宝就躺在那张光秃秃的床板上，一支接一支地吸着烟。家里没有电灯。母亲故去后，因为无人交纳电费，电线被村里断了。他睡不着，他似乎隐约听见母亲生前躺在这张床上被严重的风湿病折磨发出痛苦的呻吟声，这呻吟声将他带入一个漫长黑暗的无法解脱的深渊之中。此刻，他清晰地回忆幼小的他被母亲牵着，披麻戴孝，走在给父亲送葬的队伍前头。他不明白的是，父亲像平常一样睡着，母亲和姐姐为什么要那样拼死命地哭着。他当时的惊惧在于，父亲没有再继续他那似乎永远不会停歇的咳嗽声了。许多年以后他才知道父亲死于肺结核病。父亲死的时候只剩下皮包骨了。从村里直到南山岗上，他始终没有哭，或掉下一滴眼泪，母亲和乡里人对此都很吃惊，但没有责怪他。他觉得父亲睡在一个用杉木做成的散发着好闻的清香木的大棺材里，应该是很舒服的，至少比家里那张破旧的垫着层层稻草、里面有许多虱子的板床要好得多哩。直到乡里人要把那口大棺材埋进坑里时，他才猛然知道了大人们所说的“死”就是把父亲埋进土里，不让他再出来了。一时间，巨大的恐怖使他突然尖叫起来；他的哭声尖厉而怪异，使所有在场的

大人们都感到吃惊。但一锹锹扬起的土还是不断往坑里填去。乡里人这时把母亲、姐姐和他团团围住，不再让他们往坑前靠近。一座坟茔垒起，母亲才一头扑过去，再次放声痛哭。他跟着姐姐也扑到坟上。那是他一生中第一次知道死亡的恐怖。

除了那一次亲人死亡的恐怖之外，刘金宝的一生都不曾再体会和认识过死亡。直到他自己面对真正的死亡的时刻。

天刚蒙蒙亮，刘金宝就拿着铁锹上山了。他要给父母的坟上培上新土，这是他回乡第一件要做的事。特别是母亲去世后，他还没有尽过一次孝呢。在刘村，刘金宝回乡后不首先去做这样一件事，那就是大逆不道的表现。

他低着头在村巷里走着，他不愿让村里人碰见，或是碰见了，他也不愿跟他们打招呼；他知道他三年后回到刘村，刘村人看他其实仍旧是穷光蛋一个，就是说，他在刘村人面前，他没有任何值得荣耀的地方。

走到小巷拐弯处，他冷不丁地与一个人迎面撞个满怀。

唉哟，妈×！狗蛋尖叫一声，破口骂道，瞎了×眼！

飞脚就踢过来，刘金宝赶紧后退一步。

破口就骂、抬腿就踢的这个人叫狗蛋，是刘村出了名的痞子。他自小就跟刘金宝合不来。他昨夜赌了个通宵，现在正要回家睡去。他看清了面前这个冒犯自己的人居然是刘金宝，不禁咧开了嘴，瘦桃一样的长脸露出一副嘲弄的表情。

原来是你这个穷小子啊！躲在家里不出来，是怕见到乡里乡亲的丢人吧？

狗蛋其实比刘金宝还小两岁，但他从来就没有把刘金宝当过兄长一样尊重。他鄙夷的口吻使刘金宝很是恼火。但刘金宝一点也不发作。

听说，你狗日的在外面混得很惨嘛，好像还坐过大牢吧！狗蛋

挑衅地问着他。

刘金宝不理他，想继续往前走，但狗蛋拦住了他。

金宝，回来就跟我在一起混吧，老子包你有吃有喝，有钱花，还有女人玩哩！怎么样啊？

刘金宝瞪着他，眼里闪着怒火。

狗蛋突然叫道，刘金宝，你小子还敢跟我要这个犟劲头儿！老子可要告诉你，如今在刘村一带，大爷我哼哼一声，你小子就混不下去，老子叫你滚蛋你小子就得给老子滚蛋！

刘金宝倒是哼了一声，推开他，扛着铁锹上山去了。他一点也不敢惹怒了狗蛋。

看着刘金宝的背影，狗蛋龇牙冷笑一声。

穷小子，回到刘村，老子没让你在村里人面前出丑，就算是给你面子了！

对于狗蛋来说，他当时绝对不会想到两年后，刘村一带真正的“大爷”正是眼下从他面前避开他的这个穷小子，而狗蛋此刻用来发出那冷冷龇声的两颗门牙，将为他在这个早晨的冒犯付出血的代价。

在南岗山上，刘金宝给父母的坟茔培上新土，把坟堆垒得很高。

傍晚时，刘金宝扛着铁锹回来，发现门前屋后收拾一新，灶屋上的烟囱居然冒出青烟。他跨进家门，看见茂才坐在桌边吸着烟。茂才也看见了他，立即把烟丢掉，迎上来。他开口就埋怨刘金宝回村怎么也不告诉他一声，都三年没有见面了，难道把他茂才忘了不成。他说的是心里话。他自小跟刘金宝就是好朋友。他今天一早从他媳妇嘴里才知道刘金宝回了村并且混得很是惨淡的消息。他带着媳妇、孩子，背着米、油、盐、腌肉和蔬菜来到刘金宝家，让媳妇替刘金宝把屋里屋外收拾了一遍，然后就做饭烧菜，他一直坐在桌

边抽烟，直到这会儿刘金宝回来。

茂才的媳妇把烧好的菜端上桌，将煮好的饭焖在锅里，就带着孩子回自己家去了。

刘金宝在桌边坐定，茂才就从篮子里把自己带来的一瓶好酒拿出来。两个人在非常亲情的气氛里一杯一杯地喝将起来。

这次回来，还打算出去吗？茂才问。

刘金宝摇头，脸色十分阴沉。

那么，准备种地？

刘金宝把头摇得更沉。

那你打算干什么？

刘金宝慢慢抬起眼睛，刚刚下肚的酒液正在他腹内翻腾；他的神经有一种尖锐的疼痛。他看着眼前这个长得白皙瘦小、一点也不像个庄稼人的茂才，终于说出了他一直想说的话。

老子想干大事情！

什么大事情？茂才十分吃惊。

刘金宝的眼里好像有些血色了。

我现在还说不上来，刘金宝轻轻晃动一下头，说，但老子一定要干的，而且要干它个轰轰烈烈！

茂才没有再问什么了。他跟刘金宝可谓知此知彼，从小长大，情同手足，而刘金宝此刻眼里的血色似乎已经把秘密告诉了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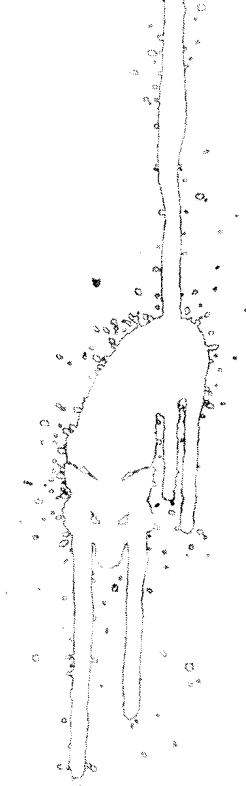
茂才是个聪明人，他的聪明在以后的岁月里，不仅为刘金宝和他自己获取了财富，而且使整个集团逢凶化吉，化险为夷。

茂才举起酒杯跟刘金宝的酒杯重重地撞了一下，说，金宝，干大事情，就一定要招呼我呀！

刘金宝说，你我兄弟，说到做到！

刘金宝的语气非常坚决。

第4章



一连几天，刘金宝过着悠闲的日子。

刘金宝开始在村里走动，串串门，跟村里人说点什么。他也经常到公路边刘村人开设的饭馆酒店里坐坐，喝杯茶，抽根烟，随便聊点什么。刘村人知道他是个苦孩子，并不把他当外人，也没有什么话瞒他，有吃有喝的也招待他。不久，刘金宝就了解到他所需要了解的一切。

刘村人仍旧那么老实巴交，大多数还是以种地为生，生活状态不过温饱而已。发富起来的人家除了公路边开了饭馆酒店的，就是倒卖木材和当地一些土特产品的，但生意做得并不大。有一个情况使刘金宝特别震惊：刘村的首富居然是狗蛋！

狗蛋盖起的三层洋楼在刘村首屈一指。他还娶了个外乡的美人做媳妇。他赌钱一出手就是成百上千，在他家里隔三差五就要摆起